

公司卡「飞行优惠计划」条款及细则

1. 所有汇丰公司卡（包括白金公司MasterCard、环球公司MasterCard及人民币公司卡）持卡人如要参加公司卡「飞行优惠计划」（下称「飞行优惠计划」），即使已成为一个或多个参与飞行优惠计划的航空公司飞行优惠计划会员，仍须填写登记表格。公司卡持卡人参与「飞行优惠计划」内个别航空公司飞行优惠的资料需根据情况而定，惟该资料及修改会列明于「飞行优惠计划」登记及转换表格内。
2. 只有合资格参加「公司卡奖赏」的持卡人方可参加飞行优惠计划（下称「飞行优惠计划」持卡人）。
3. 「飞行优惠计划」持卡人，其信用卡户口（下称「户口」）必须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将「奖赏钱」转换为参与本「飞行优惠计划」的航空公司飞行计划的里数。
4. 「飞行优惠计划」持卡人同意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简称「汇丰」）缴付「飞行优惠计划」的年费港币300元或人民币300元（指人民币公司卡）或以\$300「奖赏钱」豁免本「飞行优惠计划」的年费。此年费将于到期时从「飞行优惠计划」持卡人于汇丰任何一个或多个户口支取，并不获退还。如持卡人名下的个人信用卡参加了个人信用卡的「飞行优惠计划」，持卡人可登记其公司卡参加本「飞行优惠计划」，不需额外付年费。
5. 每\$1「奖赏钱」可转换为10里飞行里数。
6. 「飞行优惠计划」持卡人每次将「奖赏钱」过户至任何参与本「飞行优惠计划」的航空公司飞行计划户口时，不可少于\$40「奖赏钱」。
7. 「飞行优惠计划」持卡人名下各种信用卡（例如汇财卡、万事达卡、日财金卡及人民币/普通卡、白金公司MasterCard、环球公司MasterCard）的「奖赏钱」均不可合并作为转换飞行里数之用，同一公司名下的公司卡的「奖赏钱」亦不可合并使用（参加「综合奖赏」的公司除外）。
8. 已过户的「奖赏钱」不可再转回「飞行优惠计划」持卡人的信用卡户口或转入其他航空公司的飞行计划户口内。
9. 所有「奖赏钱」须于有效期届满前过户至参与本「飞行优惠计划」的航空公司飞行计划户口内。
10. 对于已由「飞行优惠计划」持卡人户口过户至航空公司飞行计划的「奖赏钱」，或有份参与本「飞行优惠计划」的航空公司就其飞行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汇丰概不承担责任。「飞行优惠计划」持卡人只限将「奖赏钱」转换至「飞行优惠计划」持卡人的飞行计划户口内，持卡人不得转换「奖赏钱」至另一个不属于「飞行优惠计划」持卡人的飞行计划户口内。
11. 对于一切有关本「飞行优惠计划」的参加资格或转换「奖赏钱」的问题及争议，汇丰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奖赏钱」的累积及过户若涉及任何舞弊或欺诈行为，所有已累积的「奖赏钱」/ 飞行里数及持卡人的信用卡均可被取消。
13. 「飞行优惠计划」持卡人成功申请加入一个或多个参与本「飞行优惠计划」的航空公司飞行计划后，有关航空公司将会寄上详载其飞行计划的规则，「飞行优惠计划」持卡人必须遵守他们所加入的航空公司飞行计划的规则，并受该等规则约束。
14. 参与本「飞行优惠计划」的航空公司可随时作局部或全部修改其飞行计划的规条，包括规则、条文、优惠、参加资格及里数转换，是否作出通知将由个别航空公司决定。而该等改变或会对已累积的飞行里数造成若干影响。
15. 汇丰可增加或减少参与本「飞行优惠计划」的航空公司数目，惟汇丰会事先通知「飞行优惠计划」持卡人。
16. 汇丰可全权决定有关个别信用卡持卡人参与本「飞行优惠计划」的资格。
17. 汇丰保留对本条款及细则或计划作出删改的权利，惟汇丰会事先通知「飞行优惠计划」持卡人。



Together we thrive
与你 成就更多